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人，会议由监事丁士言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合法有效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3 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选举，丁士言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丁士言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丁士言简历

丁士言：男，1952年9月28日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，系湖北省洪湖市人。1970年12月应征入伍，在北京军区69军206师服役，历任战士、班长、文书、排长、团作训股参谋、师作训科参谋、副科长、科长（副团职）等职；1986年12月，为服从军队百万裁军转业到湖北省工商银行工作。1987年1月至2004年9月，历任湖北省工商银行机关团委书记，审计稽核处副科长，办公室综合科科长、副主任、主任，工商银行荆门市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，省工商银行筹资处处长，总稽核（副厅级）等职。2004年10月调工商银行总行武汉内部审计分局任专员；2012年10月退休。

丁士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